

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现发布《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由任何疑问，请与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叶城县育才路卫生园区，办公室联系电话 0998-728788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行业部门帮助下，紧扣卫生健康领域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关切，构建“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”全链条公开体系，推动政务公开与卫生健康事业深度融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聚焦民生领域重点，深化医疗卫生服务、传染病防控、优生优育、财政决算、行政执法等信息公开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1 条，其中叶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共发布行政许可 131 条，行政处罚 67 条，官方微博公众号“健康叶城”累计发布工作动态 123 条、审核发布公开信息 123 篇，确保信息

精准触达群众。严格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要求，围绕重大政策文件解读材料，采用图文、视频等群众易懂形式，从利益点、差异点、创新点展开解读，提升政策知晓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健全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，畅通政府网站、政务服务大厅、信函等受理渠道，明确申请接受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等各环节时限与标准。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医疗机构审批、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使用等事项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分类处置，答复及时率、合格率均达100%，未出现超期答复、答复不当等情况。坚持“零申请”月度公示制度，定期公布申请公开文件目录，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明确公开属性、依据、时限等核心要素。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“一事一审”保密审核制度，在平台设置信息发布审批流程，确保公开信息无错敏词、无个人隐私、无涉密内容。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，指导各医疗机构完善公开目录和服务指南，规范医疗服务价格、药品耗材价格等信息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构建“官方网站+政务新媒体+实体专区”多元公开矩阵，改版升级卫健委官方网站，优化“卫生健康重点领域信息公开”“政策解读”等专栏布局；以卫健委官方微信公众号为枢纽，细化信息分类维度（按政策法规、医疗服务、公共卫生等主题，及效力级别、年份等时间维度），优化界面设计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，保障信息权威准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建立“一把手挂帅、分管领导主抓、

科室协同”三级联动机制，明确办理专职人员职责，形成纵向贯通、横向联动的责任闭环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系统绩效考核，细化任务清单与完成时限，通过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，强化责任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策解读形式创新性不足，图文、视频等生动解读形式占比不高，解读深度与群众需求仍有差距。二是公开

内容深度不足，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，如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背景依据、测算标准等解读不够深入，政策实施后的效果评估信息发布较少。三是基层公开能力不均衡，部分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公开意识薄弱，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，专人负责机制落实不到位，存在信息发布滞后、要素不全等问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丰富解读形式，推广动漫、情景剧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围绕政策热点开展系列解读。二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，制定《卫生健康领域重点信息公开细化清单》，明确医疗服务、公共卫生、民生保障等领域核心信息的公开要素与标准，增加政策实施效果评估、数据对比分析等深度内容，提升信息实用性。三是强化基层能力建设，实施基层政务公开能力提升培训，开展“一对一”结对帮扶、组织骨干力量赴基层指导，建立基层信息公开定期督导检查机制，每季度通报更新情况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（国办函{2020}109号）规定》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1月15日